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20 号

罪犯花小林，女，1993 年 7 月 26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雷波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冕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(2019)川 3433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被告人花小林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(2019)川 34 刑终 30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。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18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服装加工和巡夜员岗位，从事服装加工岗位期间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从事巡夜员岗位期间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未执行，无

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，账户余额 1554.83 元，月均消费 167.93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花小林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花小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花小林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3 月 25 日